

高质量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的新英林

中共晋江市英林镇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27日，中共晋江市英林镇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大会通过了英林镇党委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相关决议。会议指出，2024年，英林镇全镇综合实力持续提升，荣获镇域经济全国500强、镇域投资竞争力全国500强、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等三张“金名片”；区域品牌频频出圈，举办“英林尚品”国际贴身运动服装设计大赛，赴义乌推介“英林尚品”贴身运动服饰产业，英林泳装陆续亮相天津、大连时装周，多次登上人民日报、新华社、央

视新闻；文体旅产深度融合，在赛事与乡村的“双向奔赴”中蓄势赋能，成功承办全国“村跑”、全国“村BA”、全国健身瑜伽公开赛等三大国家级赛事，秀英林产业、品人间烟火、探人文之美，线上线下辐射观众、网民超2亿人次，带动客流45多万人次。会议明确，实现新一目标，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化拓展

“1+6”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一三三七”发展格局，高质量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的新英林。2025年，英林镇将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聚焦第一要务，积蓄经济发展新动能，围绕“1+1+2+N”产业格局，强链补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实力；聚焦功能配套，焕发城镇品质新面貌，建成投用英林中心小学新校区，启动商住区晋悦·柏悦府二期建设，开工建设晋江市医院英林院区、英林中心幼儿园等项目，努力

实现“让城镇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聚焦示范引领，打造乡村振兴新标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红色+山盟、海誓、田园”跨村联建助推乡村振兴项目，深化“百企帮百村、能人促振兴”行动，持续擦亮英林男装、高湖泳装、东埔蓝球、嘉排排球、湖尾餐饮、三欧古厝等乡村名片，凝聚乡村全面振兴强大合力；聚焦共同富裕，推动民生福祉新提升，不断提高民生供给质量、持续完善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安全稳定基石，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永和镇启动“福蓄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昨日上午，晋江永和镇“福蓄行动计划”项目启动仪式暨冬日亲子暖心游园会在永和古厝村群华雅苑小区举行。据悉，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给孩子们营造一个更加温暖的成长环境，在晋江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永和镇携手第三方社工服务机构，在古厝村群华雅苑小区启动“福蓄行动计划”项目，并举行永和镇古厝村儿童之家、永和镇儿童关爱服务站揭牌仪式。通过系列项目，打造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儿童活动场所，让孩子们在温馨、欢乐的氛围中成长；同时，增进邻里互动，促进家长交流，构建和谐友爱小区，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管理品质。

据了解，永和镇“福蓄行动计划”将结合辖区实际和困境儿童需求，综合推进关爱网络建设工程、假期关爱工程、结对帮扶工程、亲情关爱工程、心理健康工程、儿童学校工程、“福彩助学”工程、司法援助工程、智慧关爱工程、队伍培育工程等10大工程，推进全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细化供给和体系化提质，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全方位的关爱和支持。“启动‘福蓄行动计划’项目，打造儿童之家、儿童关爱服务站，是永和镇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重要一步，也是提升住宅小区品质的重要举措。”永和镇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永和镇将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儿童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学校、小区、家庭等作用，形成关爱儿童的强大合力，做实做细儿童关爱服务，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环境；同时，发挥古厝村儿童之家、永和镇儿童关爱服务站等阵地作用，常态化举办儿童关怀活动，增进邻里友好和睦，提升小区管理品质，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当天，现场还举办了一场温馨充满乐趣的游园活动。活动设置了“冬日好运投一投”“彩色小圈套一套”“小球进盆夹一夹”等多项趣味游戏及互动环节，50对亲子家庭在这里欢度周末。

设立健康基金 帮扶困难病患

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许春）昨日上午，晋江市东石镇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暨健康基金成立仪式在侨商中学举行。晋江市东石镇慈善总会会长、长江钢管公司董事长陈金暖当选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第一届会长。现场，东石镇慈善总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东石镇慈善总会章程（修订）（草案）。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选举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和副会长单位。随后，东石

镇乡村振兴促进会揭牌仪式、会长聘任及授印仪式，以及东石镇健康发展基金揭牌仪式等相继举行。近年来，东石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全国农业强镇建设，努力发展海洋经济，有力推动乡村建设，积极引导贤达人士反哺农村，乡村振兴事业迈出坚实步伐、取得突出成绩。当前，东石镇正搭上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建设的“快车道”，全镇上下同心合力推进各项事业发展。为进一步推进

乡村振兴工作和慈善救助事业发展，东石镇经过精心筹备，组织成立了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东石镇健康发展基金。“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将广泛调动企业和各界人士深度参与乡村振兴事业，鼓励海内外乡贤以捐资、捐物、捐智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投身家乡建设，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陈金暖介绍，东石镇健康发展基金属于公募基金，将接受国内外有爱心的公众自愿募捐，用于帮助因家庭困难急需生命救助的急危重患者，支持东石中心卫生院开展高端

医疗资源对接、名医工作站建设、软硬设备设施提升等工作，推动东石慈善和医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东石镇党委书记洪建立表示，东石镇乡村振兴促进会、健康发展基金的成立是东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喜事。希望促进会、健康发展基金充分发挥优势，引领带动更多社会贤达、有识之士参与乡村振兴和慈善救助工作，为东石镇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坐享“阳光收益”

内坑走出乡村振兴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随着光伏产业技术升级和模式创新，屋顶光伏发电正以其独特的优势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新引擎。近期，晋江市内坑镇砌坑村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走出一条“阳光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径，让乡村坐享“阳光收益”。据了解，砌坑村光伏电站项目由砌坑村出资，分两期建设。今年6月，项目率先启动建设二期光伏电站，在村内的企业厂房屋顶安装340块560W组件，总装机容量达到199.42KWp；一期光伏电站设计安装664块560W组件，装机容量为371.84KWp。“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将优先售予村内企业，余量并入国家电网。”砌坑村村委会常务副主任尤汀水说，这一运作模式不仅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电力来源，也将为村集体经济增加可观的收入。据估算，砌坑村光伏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为村集体创收20万元。

与光伏电站紧密相关的，还有“冷链仓储+农产品电商”项目。据悉，该项目是砌坑村联合力豪现代农业公司、村老年协会、乡贤促进会等多方力量规划建设的集体经济创收项目，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冷冻冷藏、分类包装、仓储物流及销售配送等，以“产供销”一体化模式拓展增收新路径，每年预计为村集体创收70万元。项目将于明年3月份启动建设，预计明年8月完工，届时，一期光伏电站将建设在冷藏库屋顶。尤汀水表示，下一步，砌坑村将加快推进各项建设进度，努力实现项目建设效率高、后续运维好、收益分配准、稳定运行久，引领砌坑乡村振兴建设“加速度”。

居民借地 乡贤助力

新塘后洋畅通民生“幸福路”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以前路很窄，大家会车都要很小心，现在路宽了，好走太多了！”近日，居住在新塘街道后洋社区的杨大爷提起自家门前刚拓宽的路，欣喜之情溢于言表。杨大爷口中的这条后宅埔路全长约1000米，为后洋社区居民通行的主要内部道路。此前，该道路较为狭窄，居民驾车出行极易发生剐蹭，给居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今年初，该道路拓宽改造计划被列入新塘街道“乡贤促振兴”项目之一。除了社会自筹资金外，不少新塘热心乡贤通过捐赠首个镇级公益慈善基金会——爱在心滴公益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提升改造，将该道路拓宽到6至8米，极大方便了村民出行。

值得一提的是，该道路的改扩建还涉及多处居民的房屋、围墙、土地等，不少社区居民借地让地。据统计，该项目共拆除围墙2处、房子3宗（涉及面积约200平方米）、土地退让借用15户（涉及面积约730平方米）。据了解，今年新塘街道依托爱在心滴公益慈善基金会共策划生成乡贤促振兴项目15个，涵盖社区道路改造提升、各类公用场所建设等，拟投资总额5900万元。目前，沙塘社区和丰路“白改黑”二期工程、后库社区家宴中心以及后洋社区八达路、后宅埔路拓宽项目均已完工，其他项目也在有序推进中。新塘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新塘不断凝聚乡贤力量，鼓励和引导乡贤反哺家乡。去年，新塘街道广泛汇集各界乡贤力量，集资超1.52亿元成立爱在心滴公益慈善基金会（新塘街道乡村振兴促进会），目前已累计支出超50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下一步，新塘将继续扎实开展“百企帮百村 乡贤促振兴”行动，不断凝聚更多合力、整合更多资源，助力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加速度”，共同绘就新塘发展“新画卷”。

安海派出所开展反谣防诈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日，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联合诈骗犯罪侦查大队走进安海前埔小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谣于心，防诈于行”宣讲活动。民警通过播放视频，以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语言，为学生们揭示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和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强调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此次宣讲活动不仅增强了全校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更为构建平安校园、清明网络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安海派出所将继续深化警校共建，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为广大师生的平安健康保驾护航。

深沪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烟墩山坟墓迁移收尾攻坚工作的通告

烟墩山迁墓工作在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已进入尾声，为圆满完成迁墓工作，保障项目建设，定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开展烟墩山坟墓迁移收尾集中攻坚行动。处理集中攻坚阶段将对未迁坟墓进行统一收尾，对前期经多轮宣传催告仍未迁墓且未主动联系登记的坟墓将视为无主坟墓由迁墓公司集中迁移。具体请咨询相关人员（居）委会或业务经办人员，业务经办人联系方式：15259597999。感谢各位乡亲的支持与理解！特此通告！

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陈埭人居环境整治不降温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为持续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的生产生活环境，26日，晋江陈埭镇组织各村（社区）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行动期间，陈埭镇人居环境办根据冬季气候特点，结合近期安全生产、住宅小区品质提升等重点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需要整治的重点内容和区域。各村（社

区）积极响应，各级网格员纷纷带头，组织网格员、党员志愿者、村民、小区物业和保洁人员等力量，对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周边、河道沟渠两侧等区域逐一进行了拉网式清理，并集中力量对房前屋后杂物和废品收购站周边垃圾等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同时，各村（社区）还利用大喇叭、网格群等方式发动党员群众参与本次整治的重点内容和区域。各村（社

区）积极响应，各级网格员纷纷带头，组织网格员、党员志愿者、村民、小区物业和保洁人员等力量，对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周边、河道沟渠两侧等区域逐一进行了拉网式清理，并集中力量对房前屋后杂物和废品收购站周边垃圾等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同时，各村（社区）还利用大喇叭、网格群等方式发动党员群众参与本次整治的重点内容和区域。各村（社

池店持续开展小区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段时间，晋江市池店镇持续发力，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小区管理品质再提升。“池店镇通过多种形式，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小区管理品质提升。”池店镇相关负责人介绍，镇、村（社区）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网格群、小区业主群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小区人居环境整治的意义，广泛发动群众树立文明意识、养成文明习惯，积极支持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共同打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小区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另外，池店镇各级领导到各小区参与指挥、督导整治工作，根据各社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包村（社区）干部每天到村（社区）和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开展整治工作，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全力投入，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全面参与、上下联动、整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据悉，整治行动聚焦小区周边、地下车库、楼道、公共走廊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死角、杂物堆积、私搭乱建、地面污水及私贴乱画等影响小区美观的“顽疾”进行全面细致的清理。本月来，累计开展整治行动20余次，清运垃圾、杂物杂草30余车，清理卫生死角、乱堆杂物、私贴乱画等问题800余处。下一步，池店镇将持续发力，重点整治小区居民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现象，着力打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小区人居环境，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小区管理品质。

深沪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深沪镇召开环卫保洁工作调度会，要求各各村（社区）、相关科室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协调，一体推进2024年年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暨2025年元旦节前大扫除活动。会后，深沪各村（社区）积极开展大扫除行动。本次行动共出动约410人次，机械车辆28辆；清理卫生

死角23处、杂物（废弃物）约50吨；转运建筑垃圾约30吨，清洗硬化路面脏污约1100平方米、垃圾桶约1300个（次）；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约60处，维修公共设施27处。据悉，深沪镇以网格为基础，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下一步，深沪镇将抓实抓细人居环境整治，为海丝风情小镇发展增添亮丽的风景。

梅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为引导市民主动关注并维护良好生活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晋江市梅岭街道对12月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反面案例进行曝光。案例一：当事人庄某擅自自在某泰汽修厂旁边的公共场地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二：当事人郭某擅自自在梅岭街道梅青社区南山路（次干道）徐****老火锅店外堆放桌椅帐篷等杂物，影响市容环境。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三：当事人程某擅自自在梅

岭街道三光社区梅锦路（次干道）某小区店面前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四：当事人李某擅自自在梅岭街道三光社区锦霞路（次干道）摆摊卖烧烤并将餐车的油烟排风口朝向街面。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五：当事人孔某擅自自在梅岭街道梅青社区南山路（次干道）****烧烤（营业执照名称：晋江市梅岭****餐饮店）店外骑楼处摆放冰柜等杂物。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六：当事人王某擅自自在梅岭街道梅青社区南山路（次干道）林某擅自自在紫帽镇紫园路占道经营卖猪肉，涉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违法。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紫帽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紫帽镇对辖区出现的车辆外观不整洁、乱倒垃圾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案例一：11月18日，当事人刘某驾驶铲车途经紫帽镇对山路上通停车场路段，车辆外观不整洁造成路面污染，影响市容市貌，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50元。案例二：11月18日，当事人王某驾驶车辆（农用车牌11/6**02）运载建筑垃圾倒在紫帽镇紫帽山下空地，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案例三：12月4日，当事人杨某驾驶车辆（闽C79**8）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后厝街小庙段造成路面污染、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500元。案例四：12月11日，当事人王某驾驶机动车（农用车牌B6**65）运载建筑垃圾倒在紫帽镇古楼模具厂后面空地，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案例五：12月24日，当事人唐某驾驶金狮电动三轮车将生活垃圾倒在紫帽镇清华附中后面空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六：12月25日，当事人王某发在紫帽镇后厝街32号经营的店门口存在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未履行责任人管理责任，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七：12月25日，当事人蔡某在紫帽镇紫园路路边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八：12月26日，当事人张某在紫帽镇紫峰路辅道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九：12月25日，当事人吴某在紫帽镇后厝街中冷水果店的店门口存在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未履行责任人管理责任，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案例十：12月26日，当事人林某擅自自在紫帽镇紫园路占道经营卖猪肉，涉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违法。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